

臺北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研習分場次計畫

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幼兒教保教學資源的介紹與運用— 在地資源教學實務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2421 號函。

二、目的：

- (一) 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結合在地資源實施文化課程之知能。
- (二) 增進教保人員對生態資源和文化背景的認識，落實在地文化教學。
- (三) 強化社區資源運用，能設計統整性課程並與幼兒生活融合。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報到時間超過 30 分鐘，或早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報名方式：參加研習者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 登錄報名，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 02-23020936#13，承辦人謝昀軒。

(二)錄取人數：共計 40 人（以臺北市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倘經審核錄取後尚有缺額，始得錄取外縣市人員）。

十、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08：30～09：00	報到/簽到時間	萬華幼兒園團隊	
09：00～10：00	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在地資源課程分享： 1. 教學課程與在地文化連結	主講：林璧琴 助講：蔡詩吟	桃園市立八德 幼兒園
10：00～11：00	2. 課程實例與歷程分享 3. 課程討論與回饋	主講：楊佳容 助講：楊雅晴	
11：00～12：00	助講授課內容：協助授課、討論、實例分享	主講：林璧琴 助講：楊佳容	
12：00～13：00	午餐(休息)	萬華幼兒園團隊	
13：00～16：00	教學創新 邁向卓越 1. 教學卓越金質方案分享～ WELL！一口希望的井	主講：簡茉莉 助講：劉于瑄	新北市深坑國 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2. 提升教師課程教學規劃能力 3. 社區資源網絡圖建構與運用 助講授課內容：協助授課、分組討論、實例分享		
16：00～16：10	簽退時間	萬華幼兒園團隊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 林璧琴	現職：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園長 學歷：台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經歷：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園長、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老師、園主任、私立幼兒園老師 其他相關背景： 桃園幼教輔導團團員 新北市特教巡迴輔導老師 新北市、桃園市基礎評鑑委員 112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 110學年度KDP創意教學 新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新北市服務績優園主任 中華民國第19屆幼鐸獎
助講 楊佳容	現職：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教學組長 學歷：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 其他相關背景：112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
助講 蔡詩吟	現職：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教保員 學歷：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學士 其他相關背景： 112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 113年度桃園市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109年度桃園市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助講 楊雅晴	現職：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教保員 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 經歷：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教保員
講座 簡茉莉	學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經歷：九份國小附幼主任、深坑國小附幼主任~現任 其他相關背景： 113星雲教育獎典範教師獎 11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Well!一口希望的井 109年師鐸獎 107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五歲囡仔的百歲老街千歲溪 104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深坑囡仔的戲臺 103新北市幼教之光特色幼兒園 95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自然心 鄉土情
助講 劉于瑄	學歷：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畢業 經歷：深坑國小附幼退休教師

其他相關背景： 11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Well!一口希望的井 107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五歲囡仔的百歲老街千歲溪 104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深坑囡仔的戲臺 103新北市幼教之光特色幼兒園 95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自然心 鄉土情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一)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 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二) 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課程，請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冊洽詢合作訓練單位，方能開設屬教保服務機構之專班。
- (四)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五)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 e 網)
- (六) 第7類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 (七)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 (八) 第9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1)開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課程，應依本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聘。(2)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 (九) 第10類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之講座規範：「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合作與溝通」及「課程與教學」課程，須優先按本署提供之「各類課程人才庫名單」邀請講師。

承辦人：

會計：

校（園）長：